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2020﹞9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0年4月4日

**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处，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部（学工部）负责发布各类奖学金的评选通知，组织各年级、各班级进行申报，负责整理、汇总各类奖学金的申报材料，上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推荐和评审，并公示结果。公示结束后，负责对外报送学院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和材料。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选标准

**第七条 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3．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4．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5．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包括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第八条**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实验室安全：每学年必须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内容，没有出现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七）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九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中国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10%（包括10%），同时获评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以上排名，大一、大二年度的评审以年级为单位，大三年度的评审以专业为单位。各年级具体推荐名额、名单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后决定。

**第十条**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

（六）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十一条**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二条**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台湾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学生；

（二）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50%（包括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三条**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8%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按以上比例计算获奖人数，获奖人数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下同）；

（二）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2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5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以上排名，大一、大二年度评审按年级为单位，大三年度按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名。各等级名额由学院参评总人数确定，各年级具体名额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后决定，各等级总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总数。

**第十四条**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由学院自主设立奖励方向、奖项名称和获奖条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我院设立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和学业进步奖。

**（一）**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②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③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④参加业余科研：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科研训练项目，且作为项目负责人，评审年度内结题。

2.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②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③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三）**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②获得国家级化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③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2.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四）**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②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2.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五）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参评年度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相比上一学年度，必专绩点进步了0.3及以上，或必专成绩的班级排名比进步了20%及以上；

2. 参评年度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3.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其中，综合测评排名前25%（包括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25%-50%（包括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六条**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参评：

（一）在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中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评选的；

（二）推荐参评的捐赠奖学金项目，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而不能获得该项捐赠奖学金，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系级捐赠奖学金）评选的。

**第十七条**捐赠奖学金由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出资设立并命名，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并满足捐赠奖学金设立条件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推荐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符合捐赠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参评面向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二）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评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

**第二十条**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当年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学分参评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国际留学生仅能参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

**第二十三条**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均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照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按照相同原则确定各年级/专业的获奖人数。

**第二十四条**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根据各年级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原则上，年级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年级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不超过5%，二等不超过10%，三等不超过15%。以上排名，大一、大二年度的评审以年级为单位，大三年度的评审以专业为单位。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年级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三等奖学金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五条 学院最终向学校推荐**参评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学院本科生总人数的10%，其中学术创新奖推荐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奖学金学生总人数的3%，道德风尚奖、科技竞赛奖、文体艺术奖推荐学生人数分别不超过2%，学业进步奖推荐学生人数不超过1%（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最终推荐名单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后决定。

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人，学业进步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六条**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评定。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中山大学台湾、港澳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为2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七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满足参评条件且综合测评排名前50%（包括5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前5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励志奖学金奖励金：一等奖学金4000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学金3000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八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和奖励金额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到学院的奖项、名额、奖励金额、捐赠方要求以及各年级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院级捐赠奖学金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按照捐赠方要求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二十九条**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奖励金额：

（一）符合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形的，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多于或等于3000元人民币/人的，奖励金为3000元人民币/人；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少于3000元人民币/人，按照该捐赠奖学金同等奖励金发放。

（二）符合第十六条第二款情形的，可获得与捐赠协议相同的奖励金额。

**第三十条 学院将**在每年的9月确认可在当年12月31日前到账的院级捐赠奖学金项目。

12月31日前到账的捐赠奖学金项目在本学年评选，12月31日后到账的捐赠奖学金项目顺延至下一学年评选。

**第三十一条** 学院将按要求，事先向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院级奖学金设立的合作协议和评审规则审批，获奖名单在评选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备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奖励项目名称；

（二）奖励项目来源；

（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五）评选结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奖学金的一般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院组织评审

1．参评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综合测评参评材料。

2．各班审核综合测评材料并在班上公示。

3．各年级/专业复核综合测评材料、加分结果并在年级公示。

4．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综合测评材料、加分结果。

5．学院公示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综合测评材料、加分结果、综合测评排名。

6．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各奖项名额分配方案，确定评审结果。

（三）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四）学院上报评审结果；

（五）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学院评审结果；

（六）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

（七）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审结果；

（八）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公布评审结果；

（九）表彰获奖学生，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第三十三条**国家级奖学金获奖名单以教育部文件为准，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由捐赠方确定。

**第三十四条**奖学金评选采用校、院、年级/专业三级公示制度，各级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院级公示时间不少于上级文件要求。

**第三十五条**学院一般于每年12月召开学院表彰大会，表彰获得院级捐赠奖学金的学生。

**第三十六条**在各个公示阶段，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应公示机构提出书面实名意见，在收到答复后如仍有异议，可向更高一级评审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第六章 奖励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校级以上奖学金的奖励金由学校相关部门核发，院级捐赠奖学金的奖励金，由学院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会计核算处进行核算和发放。奖励金转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

第七章 综合测评方案

**第三十八条** 综合测评方案详见《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0年4月4日印发